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服务合同，乙方及乙方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派遣合同关系。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派驻保安员，提供安保服务，甲方执法人员在开展城市管理日常执法检查、巡查、专项执法、违法建设拆除、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指导及配合各街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中，乙方负责现场秩序维护、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执法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在环境秩序整治过程中针对违法问题及时发现、上报。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按照甲方要求确定。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派驻保安人员。倒休人员由乙方合理安排。

第四条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服务期为一年。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顺义区。

第六条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符合下列标准：

1. 年龄：18 至 40 周岁以下，男性，形象良好；
2. 身体健康，无疾病，能够承担较多夜间出勤任务；
3. 学历：初中以上。
4. 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提供无犯罪证明；五官端正，无纹身，无任何不良嗜好；
5. 人员上岗前有经过保安职业培训，爱岗敬业，责任心强；
6. 根据甲方执法需要，乙方保安工作内容包括维护执法现场秩序，乙方需对派驻至甲方上岗的保安进行培训，熟练掌握行政执法职能范围，熟练使用各种执法装备，熟悉城管辅助执法流程，能够做好甲方工作人员执法期间的辅助工作；
7. 配备人员在服务期内相对固定，不发生数量较多的人员流动；
8. 要求除倒休人员，其他上岗人员在城管执法局备勤，确保随时出勤；
9. 保安员有突发事件处置经验；
10. 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听从组织安排。

第七条 乙方自行安排保安员工作时间，乙方保安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工作 175 小时综合工时计算（除倒休人员），所有上岗人员在甲方处备勤，保证随时可以出勤。应甲方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额外加班，超过综合工时标准，甲方另行支付加班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综合工时计算，收款人为乙方。

三、服务费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333560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按季度预付制, 支付日期为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 则顺延至第1个工作日支付。

甲方用支票或电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加班服务费, 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 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食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乙方保安人员办理工伤时,

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7、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保安人员在参与协助日常执法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人发生纠纷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保安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申报等各项事宜。因乙方未给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不能办理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乙方未给乙方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保安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公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乙方保安人员应当遵守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保安人员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保安人员。

11、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2、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无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

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附则

第二十二條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地址：顺义区府前东街6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81490007

开户行：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09008810883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
路23号楼310室

邮政编码：100164

电话：010-67675588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Security Service Co., Ltd.